如东四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监理项目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 **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与监理人 **南通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如东四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监理项目

工程地点：如东县大豫镇、马塘镇、岔河镇、双甸镇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：

① 监理投标书或成交通知书；

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
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
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六、各方同意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全面履行监理义务时，监理金额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*1.36 %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签章）	监理人：（签章）
住所：	住所：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	帐号：
邮编：	邮编：
电话：	电话：

第二部分　标 准 条 件

（略）

第三部分　专用条件

第二条　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：

1、国家《建筑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、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。

2、工程设计图纸、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、质量验评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。

第四条　　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：

监理范围：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范围。

监理工作内容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（1）施工准备阶段；（2）施工阶段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；合同、信息、资料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；（3）工程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审核；（4）工程质量保修期（不驻场）；（5）相关事项的组织、协调等。

第九条　　外部条件包括：_____/_____

第十条　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交时间：

监理人员进场时，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、工程施工合同副本（复印件）、施工招投标有关文件、地质勘察报告等工程资料。

第十一条　委托人应在　五　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

第十二条　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　冯溢铭

第十五条　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：

监理人自备的、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：

补偿金额=　无。

第十六条　在监理期间，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　/　名工作人员，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，凡涉及服务时，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收指示。并免费提供　/　名服务人员。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，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。

第二十六条　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，赔偿损失[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]（但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除外）：

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报酬比率（扣除税金）在工程监理费付款过程中同步扣除

第三十九条　委托人同意按下列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监理人的报酬：

1、监理报酬：监理金额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*1.36 % 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0%，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。

第四十一条　双方同意用　人民币　支付报酬，按　/　汇率计付。

第四十二条　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。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总额（除去税金）。

第四十五条 担保条款：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。该款在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需方退还供方（无息）。

第四十九条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）

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为南通仲裁委员会。

附加协议条款：

1、总监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(1)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顾进 ，监理证号： 32000606。

(2)委托人每周将不定期对总监进行抽查，并对总监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2、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，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，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：

(1)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；

(2)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；

(3)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；

(4)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；

(5)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。

3、监理人应遵守的规定：

(1)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调换，如有特殊情况调换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；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工作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每个工作日不少于6小时。

(2)严格执行监理合同，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。

(3)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，未经委托人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，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，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。

(4)监理人无权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或签证、变更。

(5)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，对自身的安全负责(并负责办理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、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)。

4、监理资料；

(1)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，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；

(2)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件资料，建立台帐制度，确保资料完整，符合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要求；

(3)监理人必须对重点部位、隐蔽工程、重大变更、各项验收过程等进行拍摄图片资料，并整理归档。

(4)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收集、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资料，并负责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。

(5)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，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。

（6）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5、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（如：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，及时检查、验收、签证工程隐蔽单，及时下发监理令，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、提交监理会议纪要、监理月报，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）；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（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造价、赶工措施、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、对总质量的影响、下月计划等）。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、装订、提交工作。